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自贸办函〔2024〕18号

福建自贸办关于印发 2024年第二批创新实践案例的通知

福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以来，各片区、各单位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加强系统性集成性改革创新，累计有221项制度创新成果由省政府发文在全省复制推广，250个创新实践案例由省自贸办编印供片区和部门学习借鉴，持续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引领示范效应。现印发今年第二批11个创新实践案例，供各片区、各单位互学互鉴，共促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商务局。

福建自贸试验区

2024年第二批创新实践案例

目 录

1. 创新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运安全保障机制
2. 建立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进体系
3. 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与监管系统集成改革
4. 船舶转籍“不停运办证”模式
5. 民宿开办“承诺备案+全程网办”新模式
6. 税费诉求协同快反平台
7. 打造资本要素集成型航运金融服务新模式
8. 创新打造“厦绿融”数字化服务平台
9. 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贷款风险化解机制
10. 建设大陆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
11. 创新精准服务台胞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1. 创新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 海运安全保障机制

(福建海事局 厦门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锂电池储能系统作为我国参与世界储能产业发展和全球能源革命的重要一环，近年来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短短5年时间，出货量便由2018年的8GWh增长至2023年的173GWh，锂电池储能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呈现出大型化、多样化趋势。锂电池储能系统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第9类危险货物，作为一种新产品，其缺乏海上运输的实践经验，面临着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分类不清晰、装卸和运输安全风险较高、产品测试要求和测试项目不明确、产品检验和监督检查标准还未统一等问题，往往只能通过租用整船进行海上运输，不但运输成本高昂，而且船舶运力也不能满足运输需求。为解决锂电池储能系统的上述海运困境，福建海事机构首创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运安全保障机制，助力该产品批量混装海运出口，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二、主要做法

(一) 明确产品分类，出台监管指南。明确集装箱式储能系统按照联合国编号UN3536海上运输要求执行，并协调各方开展试点运输，推动该产品作为普通危险货物与其他货

物混装运输，打通了此类产品搭载集装箱班轮混装出口的渠道，解决了之前只能租用整船运输的问题，为航运企业节约大量物流成本。在此基础上，海事机构出台全国首个《集装箱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海运安全监管指南》，填补了此类产品海上运输监管标准的空白。

（二）抓牢本质安全，确定运输条件。针对锂电池在海运过程容易因碰撞、跌落、挤压、进水引起火灾爆炸的风险，海事机构指导生产企业制定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要求的生产制造管理方案，明确相关产品必须通过碰撞、跌落、挤压、绝缘、盐雾性能等各项测试，符合电器防尘防水防护要求，以及交付海上运输的其他技术条件，有效确保海上运输安全。

（三）压实安全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指导承担运输工作的航运公司加强储能系统安全运输管理，实施专项培训，确保船岸人员熟悉储能系统特点和应急反应措施。组织建立“进港、堆存、装船、运输”现场责任落实清单及运输过程动态安全评估机制，强化储能系统运输申报的符合性检验，全方位防范和降低该产品海上运输作业的安全风险。

三、实践成效

该机制填补了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运输标准的空白，打通了储能系统常态化出口渠道，充分释放航运运力。相比之前租用整船运输，单航次即可为企业节约 70% 的物流成本。通过实施该机制，截至目前已保障 70 航次、超 1700 台集装

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安全出运，累计货值超 60 亿人民币，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型集装箱储能系统产品的海运新模式，为支持我国新能源产业“出海”竞争、占领国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2. 建立工业（产业）园区 标准化建设推进体系

（福州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为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福州市以标准化的创新理念，由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搭建园区“1+6+N”标准化建设体系，通过建立一个总体实施方案、制定六项地方标准、配套出台N项指导意见（方案、导则），全面提升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做法

（一）规划先行，推动土地利用标准化。针对园区产业发展普遍面临用地空间不足、用地效率不高等问题，优化园区布局，健全用地监管，提升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一是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适度超前的原则，完成全市18个重点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对全市园区产业进行梳理，一个园区科学确定2~3个主导产业。二是坚持集约发展。制定《工业（产业）园区低效工业用地认定与处置指南》福州市地方标准，在园区规划中将低效用地同步落图落位，通过政府收储、零地增资、合作重组、联合招商等模式，加快低效用地盘活。三是规范项目建设。出台《进一步规范工业项目建设审批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项目产业类型、亩均税收等要求，细化建筑功能、

间距、布局等重点指标，并实行“合同+协议”双监管，实现工业用地标准化、全链条、闭环式管理。

(二) 链式提升，推动产业发展标准化。围绕大部分园区产业定位不清晰、招商目标不精准、要素配置不集中等问题，注重以园聚链、以链集群，制定《工业（产业）园区产业链培育指南》福州市地方标准，全面梳理产业链“两图两库”（产业链全景图谱、产业链招商图谱，重点企业库、重点项目库），实施挂图作战、按图索骥，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特色产业集群。一是扶优培强链主企业。围绕12条制造业产业链，遴选出37家“链主”企业，实施市、县、园区三级挂钩服务，提供七大定制化服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2024年“链主”企业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约6个百分点。二是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每年更新《福州市重点产业招商地图》，确定不少于100家企业作为重点招商目标，设立产业链招商小分队，分行业、分园区制定招商计划，创新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等模式，精准招引产业链引擎性项目。三是强化链式要素保障。加快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引导产业链协同创新，每季度组织产业链走进科学城专场对接。加大人才引育，建立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14个，成立化工新材料、食品等产业学院。推进金融特派员进园区，园区项目获得专项债、银行贷款、基金投资、社会资本等资金超1000亿元。

(三) 共建共享，推动公共配套标准化。加快破解远郊园区普遍依靠周边乡镇，存在软硬件配套水平低的问题，在园区集中规划建设生活“共享区”，构建园区“十五分钟生活圈”。**一是构建一套配建标准。**出台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编制建设导则，形成配套住房、服务设施、环境提升36项配建标准。建立“规划+建筑+市政+景观”1对1服务专班，进行全程督导。**二是建设一批配套住房。**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参与，在园区布局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将工业用地配套建设用地占比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由15%提高到30%，推动建设配套住房项目195个，4.97万套，186.3万平方米。**三是打造一个服务集中区。**通过集团化、联合办等模式，推动优质配套进园区，实施补短板项目157项，打造共享展厅、共享职工之家等多样化共享空间，构建园区生活服务、生产服务、基础设施多层次配套保障。

(四) 机制创新，推动运营模式标准化。针对园区存在效率不高、市场运作不灵活等问题，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广“园区+”，建立更为高效、灵活的运作体系。**一是推行“园区+开发公司”。**推动园区成立各类开发公司，作为园区的运营主体，具体负责园区建设资金筹集、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发展模式。**二是创新“园区+链主企业或市属国企”。**支持连江经济开发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等园区与链主企业、市属国企等成立合资公司，参与园区重大项目布局和市场化运作，导入优势

资源助力园区开发。三是提升“园区+服务”。制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导则、绿色低碳发展导则、政务服务指南等福州市地方标准，在全部园区建立政务服务分中心或代办点，搭建园区标准化建设 APP，在福州软件园等园区试点建设智慧园区，推动江阴经济开发区等完成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循环化改造。

三、实践成效

全市园区承载能力和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全市 70% 的规上工业企业、68%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4%的专精特新企业、90%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在园区集聚。产业发展方面，2023 年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 37%。签约落地工业产业链项目 170 项，总投资超 1277.38 亿元。“锦纶 6”、平板显示、聚氨酯、聚丙烯等产业链在园区实现完整布局。空间拓展方面，规划提升、低效盘活后园区工业用地增容约 4413 万平方米，按新出让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折算，相当于拓展了约 3.7 万亩工业空间。基础配套方面，建成园区“共享区”，实现吃住行、教育医疗、文体娱乐“3+2+1”高标准配套，有效满足园区企业、职工生产生活需求。运营管理方面，“园区+”运作体系全面铺开，各类资源有效导入，园区管理更加高效、智慧、绿色。

3. 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 与监管系统集成改革

(平潭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平潭自贸片区围绕“高效、便捷、客观、廉政”的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进行升级优化，推行“一张审批网、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张蓝图、一套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全链条审批与监管系统集成。

二、主要做法

(一) 办理方式便捷化。改造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项目办理审批”模块，建设“一码查询”“一口受理”子模块，提供审批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的服务平台，为建设单位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监管部门监督等提供便利，实现“全程无纸化、一趟不用跑”，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 申报过程智能化。将涉及到的审批事项简化为主题申报，将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四个一”缴费申请、集中公示等相关表单整合成一套表单，创新性推行阶段性综合审批功能。建设单位在审批系统上通过套餐式主题申报的可信材料，可实现用户历史办件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成果共享”。

(三) 审批监管执法数字化。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快实施综合审批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三期），积极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执法业务数据，形成审管合力，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审批、监管和执法效率。

三、实践成效

(一) 以企业视角办好“项目审批一件事”。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过程中，从便民利企角度出发，将综合审批事项按“一件事”绘制形象直观、易懂的“项目审批路线图”。至2024年11月，通过该审批模式办理项目1663个，共出具各类综合审批意见3029份，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好评率实现100%。

(二) 以“制度创新+科技保障”提升审批效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科技助力项目投资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实现无纸化申报、审批，数字化归档，入驻政务中心的工程建设类审批事项100%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审批，极大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 以系统观念实现审批监管执法全过程有效衔接。坚持系统观念，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服务体系的完善，构建审批与监管执法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确保项目审批事项审管工作有效衔接。工程审批系统实现工程建设事项、流程、审核、人员均在综合审批服务平台上统一办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一项目一档案”管理体系，实现项

目数据的真实性和可复用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执法信息高效联动，审批数据全过程监管，极大降低履职的廉政风险。

4.船舶转籍“不停运办证”模式

(福建海事局 厦门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海上运输业风险高、投入大。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相关规定，运输船舶需要取得的证书有30余种。按原有模式，一艘船舶从购买到投入营运需经历多个流程，由海事、水运、船检跨部门办理，受限于行政许可条件中各证书“逐项办理、互为前置”的要求，船舶不得不停航以待证书齐全，办理时限需要28个工作日。“不停运办证”是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推出的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基础上再次革新，最大程度减少因办理转籍登记而产生的时间成本与行政成本，有利于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做法

厦门海事局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争取政策支持与业务授权，针对因所有权变动、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或者船舶航线变更需要办理转籍登记的船舶，全国首创将海事单一部门“不停航办证”，拓展为海事、水运、船检跨部门改革协同联动的“不停运办证”。

(一) 自我加压，实现政企联动精准对接。强化海事部门内部协作、一体审批，针对每艘船舶实际船期情况，推出服务性预审、容缺办理、弹性工作制等举措，通过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形成行政审批与企业运营管理精准对接的办证

机制，跟踪抢抓船舶营运窗口期，最快可实现船舶转籍当日完成。

(二) 打破壁垒，实现跨部门同步办理。船舶转籍登记涉及海事、水运、船检部门。厦门海事局主动会同厦门港口管理局、中国船级社厦门分社，依托运检航联合办证平台等信息系统，通过跨部门联动机制，将原船舶转籍各项证书办理“串联”改“并联”，实现海事、水运、船检三部门同步受理、同步出证。

(三) 扩大对象，实现航企提档升级。以打造现代化国际一流港口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主动拓展船舶“不停运办证”适用范围，把改革应用场景从厦门船籍港的国内船舶拓展到国际航行船舶，通过跨区域协同、数字化赋能等方式，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转籍“零待时”，吸引更多经营国际航线的航运企业所属船舶转籍落户厦门。

二、实践成效

(一) 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实施“不停运办证”改革后，新旧证书实现“无缝衔接”，办证时间从原 28 个工作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特定情况最快可实现当日办证、当日完成转籍，平均为每艘船舶节约包括船舶在港租金、货物停运成本、船员工资等方面成本 160 万元。如，服务央企中远海特旗下从事远东至中美洲货物运输业务的“长乐城”等 7 艘船舶转籍登记，精准对接船舶营运窗口期，在船舶位于南美洲波利瓦尔港时，即在申请当日完成转籍手续与证书出证，

大大降低船舶营运制度成本，做到“船舶航行到哪里、海事服务跟进到哪里”。

(二) 促进港口航运要素加速集聚。截至目前，已完成 71 艘船舶“不停运办证”转籍登记工作。厦门港登记船舶注册载重吨从 2023 年的 445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中的 580 万吨，增幅达 30%，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不停运办证”，完成 22 艘旅游船舶分批转籍登记，助力厦门海上旅客运输服务能级提升，助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此外，“不停运办证”带动了船舶融资租赁、抵押登记、船员就业等上下游产业发展。

(三)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不停运办证”作为厦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多次向各地航运企业进行推介，有利于吸引更多船舶来厦登记。多家航运企业在招商推介活动中表明意向，将到厦门进行实地考察，并安排公司新建船舶后续落户厦门经营。实施该创新模式，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港口吸引力、辐射力和竞争力，助力厦门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5. 民宿开办“承诺备案+全程网办”新模式

(平潭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2014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平潭视察时，作出了“旅游是平潭最大资源，一定要好好保护，建设国际旅游岛”的重要指示。平潭依托独有的石头厝资源，在政府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激发石厝民宿产业发展。为了破解民宿开办难、核验慢、管理难的问题，区行政审批局创新推出开办民宿“承诺备案+全程网办”新模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开办民宿，助推民宿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破解民宿开办“四多”（即程序多、材料多、流程多、限制多）突出问题，区行政审批局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大胆创新，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工作模式，将原来需向片区管理局、公安局、资源生态局、交通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应急局等6个单位申请至少37份材料，优化成1张表格、7份材料即可办理。同时用备案制替代原来开办民宿需办理的卫生许可证、特行许可证、规划审批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证件，实现了“多证合一”效果，申请单位减少5个、申请材料减少30份，打破原有各部门“互为前置”审批壁垒，让开办民宿标准化、清单化、便利化，开辟了民宿经营

合法化的新流程。

(二) 推行“诚信经营，承诺备案”。在全国率先将信用承诺融入民宿经营备案管理，用承诺制替代验收制，备案流程由原来“申请—设计改造—验收—备案”至少180天，压缩至“申请—登记预审”最多7天和“申请—核验备案”最多17天，经营者承诺在遵照《平潭综合实验区民宿管理办法》要求的同时，能够按卫生许可证、特行许可证、规划审批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相关要求进行装修和配置，登记预审通过后即可展开施工，核验备案通过后即可正式营业。

(三) 推行“7×24小时、智能备案”。将线下窗口服务拓展至线上，依托“闽政通APP”上线运行“开办民宿”服务程序，经营者通过“拍照上传材料+信用承诺”的方式，足不出户即可开办民宿，实现民宿备案登记“一趟不用跑”，降低了开办民宿申办成本。2022年1月推行民宿备案登记“全程网办”以来，共受理民宿开办申请494件，其中网上申请484件，网办率达98%。

(四) 推行“现场核验、事中审核”。在降低民宿开办准入门槛的同时，加强事中管理，推行先现场核验、后完成备案，验证承诺内容。在登记预审后限定期限内，经民宿业主线上提出核验备案申请，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后线上流转至各单位，各单位限时线上反馈审核意见，区行政审批局汇总并线上反馈最终办理结果。对未能通过核验的民宿，

一次性告知整改事项，给予固定整改期限，经复核仍未通过的，则责令停产停业并撤销民宿备案。

三、实践成效

(一) 群众申请便利化。过去，申办民宿要求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到 6 个单位提交申请，标准多、时间长、审批慢，费时费力。承诺制备案实施后，申请单位减少 5 个，实行“线上+线下”办理方式，打破“8 小时”限制，申请人“ 7×24 小时”均可办理，实现了开办民宿便利化。

(二) 办理方式快捷化。通过“一口进一口出”“流程升级”“延伸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趟，精简申请材料 30 份、办理时限 156 天，材料精减 81%、时限精减 86.7%，切实降低申请人办事成本，提升群众获得感，民宿业务服务“好差评”好评率达 100%。

(三) 民宿发展规模化。实施以来，实验区内共有 1000 余栋民宿申请备案，备案通过 853 栋，通过率达 85%。2023 年，平潭民宿实现总收入 1.34 亿元，比增 168%。

6. 税费诉求协同快反平台

(省税务局提供)

一、背景情况

因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专家资源分布上的城乡差异、地区性差异，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费疑难杂症很难第一时间获得专家指导，由税务机关帮助解决。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擦亮“服务至善税兴八闽”新风正气福建税务“名片”，福建省税务局设立“税悦工作室”及其线上平台，率先在福州、平潭试点上线，汇聚税务系统、政府部门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专业人才组成云服务专家团队，构建快速响应机制，通过专家共享、远程互动、部门联动和在线预约服务，实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疑难杂症咨询指导需求，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向“一趟不用跑”的再升级。

二、主要做法

(一) 部门纵横联动，整合服务资源。建立省市县三级税务专家资源库，打破区域壁垒，按需呼叫，无论中心城市还是偏远山区，都能通过“税悦工作室”，以“线连线”“屏对屏”方式与专家“面对面”；联合人社、医保、市监等多部门专家入驻，形成“税务一家搭台、部门多家协同、诉求

一站解决”的共治新格局。

(二)快速响应涉税诉求,就地解决问题。设置分局(所)一线联络员,将服务触角从全省92个区县办税服务厅延伸至乡镇所有税务分局。分局所联络员通过移动窗口一键呼叫专家,将问题解决在一线,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三)智慧征纳互动,打造线上“税悦工作室”。在全省92个办税厅建设“税悦工作室”的基础上,创新集诉求、办理、查询、跟踪、督办、评价于一体的线上“税悦工作室”平台。省市县重点项目纳税人通过专属预约通道,掌上提交疑难诉求和预约需求,即可在线专享专家专属服务,“一趟不用跑”解决疑难问题。

三、实践成效

福建省税务系统已统一建立92个“税悦工作室”。截至2024年12月,共有1272名系统内青年英才、222名第三方专业人才、市监、社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业务能手组成“智囊团”。全省的“税悦工作室”已为纳税人缴费人解决困难诉求2.64万件(其中跨部门诉求1604件)。

税悦工作室获税务总局副局长赵静批示肯定,并在全国税务系统推介;5月份作为典型案例上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督察组;6月份省政府作为亮点工作上报国办;在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税务总局“智慧税务服务新质生产力”展厅进行了成果展示;被人民网、中国税务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3次。

7.打造资本要素集成型航运金融服务新模式

(厦门片区管委会 省委金融办提供)

一、背景情况

长期以来，航运业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固定资产占比成本高等发展瓶颈。针对存在问题，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企业需求为改革创新导向，加强航运金融服务领域资本要素集成创新，推动自贸区航运业态集聚发展，大幅提升港航营商环境。

二、主要做法

(一) 以政策促进航运相关新兴业态发展。一是支持航运业开展新型离岸贸易，支持银行在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自主决定审核交易的单据和种类，通过外汇服务便利化和财政资金扶持等方式有力推动了飞机、船舶海外油品加注和物料补给等全球采购业务外汇结算。二是支持航运业开展融资租赁，出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先后引进近400家融资租赁企业为厦门市港航企业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服务，由原来一次性大额投资改为分期支付租金，大幅缓解企业运营所需船舶等固定资产投入压力。

(二) 以创新降低航运企业资金使用成本。依托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海运费境内外汇划转支付”区块链应用平台，发布《海运费境内外汇划转支付场景业务白皮

书》，整合外管、税务、银行、船代、货代、付款企业等多方业务系统，企业通过平台办理海运费境内外汇划转实现全程网办，减少银行发票核验和单证审核时间，大幅提升海运费支付效率，有效杜绝虚假发票骗汇行为。创新“港航+信用+金融”专属融资服务新模式，推广厦门港航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采用港航信用评级结果作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评价参考，最高授信金额5000万元，有效解决长期制约港航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以真金白银增强航运企业发展信心。一是设立全国首支自贸区数字人民币航运物流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为自贸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航运物流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并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帮助企业获取无抵押银行融资。二是设立厦门自贸片区产业引导基金和自贸区基金小镇，出台母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系列扶持政策，率先试点外商投资私募基金注册，参投建设厦门“海丝基金”，聚集1500亿元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港航企业发展，提高港航企业直接融资比例。

三、实践成效

截至2024年11月，厦门自贸片区离岸贸易平台累计业务量达742亿美元；航运企业通过租赁引进船舶47艘；“海运费境内外汇划转支付”平台用户近500家，线上支付海运费6.09万笔，金额6.3亿美元；自贸区航运物流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落地业务73笔、授信金额8298.6万元；一批港航

企业获得自贸区私募基金投资；83家企业通过“港航信易贷”平台获得银行授信22.48亿元。“海运费境内外汇划转支付平台”目前已在深圳、大连、宁波等地推广应用。“港航信易贷”入选我省2022年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案例，“港航+信用+金融专属融资服务新模式”被列入我省自贸区第九批可复制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8.创新打造“厦绿融”数字化服务平台

(厦门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市碳和排污权交易中心）积极开展“数字绿金益企服务”，打造“厦绿融”数字识绿平台，实现“数据多跑路、民企少跑腿”。一方面，依托“大数据+绿色金融”模式开展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的识别、认定和融资对接服务，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地对低碳转型、绿色产业和蓝色经济进行滴灌。另一方面，通过系统的迭代升级，推出“融资统计”“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免申即享线上贴息”等功能，不断鲜明绿色底色，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主要做法

(一) 创新“蓝色（海洋）企业入库直通车”模式。2021年12月，印发《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认定评价办法（试行）》，全国首创设置蓝色经济一级分类，设立蓝色（海洋）企业入库（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库）直通车模式，已入库7家蓝色（海洋）企业。

(二) 构建“大数据+绿色金融”新机制。创新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启“数字识绿认证、惠企一键直达”模式，充分发挥“准入条件自动核查、绿色属性智能识别、贴息贴现线上秒办”三合一功能，实现“数据多跑腿，企业少跑路”。

(三) 打造“金砖+绿色金融”厦门样板。运用绿色金融服务链赋能企业开拓金砖国家市场。通过“厦绿融”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认证，已有 11 家金砖示范企业入选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库。

(四) 推出“免申即享”贴息流程。为减少企业贴息申报流程，创新采用“免申即享”模式，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即可享受绿色信贷贴息，政策兑现更加便捷、高效、直达。

(五) 增强“环境信息披露”意识。设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展示模块，增强企业及金融机构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的意识，已有 175 家企业及 4 家金融机构主动在平台上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三、实践成效

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有 28 家金融机构接入平台，入库绿色融资企业及项目合计 282 个，库内项目每年可实现碳减排超 7 万吨。

9.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贷款风险化解机制

(人行福建省分行 平潭自贸区提供)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多种因素造成在岚部分台胞台企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形成不良贷款。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指导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管理部构建“几家扛”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及银行机构共同化解台商台胞信用贷款风险。2023年7月，“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贷款风险化解机制”入选福建自贸试验区第20批创新举措，被评为全国首创。该项举措突破性地解决“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发放后跟踪管理问题。

二、主要做法

(一) 创新机制，探索风险补偿。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管理部扎实推进两岸金融融合发展，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促进政府部门制定实施《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深化两岸金融交流合作的十二条措施》《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政策层面支持两岸金融服务创新及发展。在此机制下，区内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公司为持证台胞台企提供贷款担保和信贷增信，对无法回收贷款的剩余贷款按本息金额80%的比例给予风险代偿解决。

(二) 未雨绸缪，筑牢风控“防火墙”。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管理部指导涉贷银行完善信贷

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实施贷款逾期不良率 5%的“防火墙”，一旦触及，即暂停台胞台企金融信用贷款业务，实行先化解和处置风险，并进一步强化金融信用证书的动态管理，保证金融服务的持续性；对信用记录不好的客户，及时录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收回金融信用证书，严格落实失信受限惩戒措施。

（三）惠台促融，优化对台金融服务。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管理部指导区内银行进一步落实“两个同等待遇”，推出“台胞诚信闪贷”产品和“贷动台胞 惠台促融”等活动，大力支持台胞台企展业、创业和就业。指导银行机构通过麒麟英才卡项目等来优化对台金融服务，通过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手册发放等方式，提供信用证书办理和贷款服务，以及开户、支付结算、资金管理、外汇交易等其他综合性金融服务。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继续执行最低年化 2.5%的优惠贷款利率。

三、实践成效

（一）推动信用证书拓面增效，落实落细“同等待遇”。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平潭共发放金融信用证书 172 本，其中台胞 159 本，台企 13 本；持证台胞台企累计获得授信 3628.3 万元，贷款 2200 万元。

（二）助力银行把控信贷风险，打开融资支持空间。该机制的实施，有效化解台胞台企不良贷款 355.35 万元，其中风险代偿金 325.08 万元全部到账，不良贷款率从历史最

高峰 14.85% 降至 5.98%，比最高峰时下降了 8.87 个百分点。该机制打造台胞台企融资服务从贷前便利授信、贷中高效放款到贷后风险妥善处置的完整闭环，使银行卸下包袱轻装上阵，解除为台胞台企提供高效便利信用贷款服务的后顾之忧，助推台胞台企赴平潭片区创业，也为两岸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了积极探索。

(三) 促进台胞台企珍爱信用记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项目实施前，持证台胞台企对大陆信用制度缺乏了解，维护信用记录意识较弱。项目实施后，通过“防火墙机制”及贷款“三查”制度，不仅有效暂停信用不良台胞台企的信贷业务，还激发了信用良好台胞台企的守信意识，更从源头上对信用状况予以把关，积极推动两岸征信业务融合，促进诚信机制建设，为两岸良好营商环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0.建设大陆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

(福建海事局 厦门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为创新完善涉台海事法律服务体系，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福建海事局指导下，厦门海事局牵头厦门海事法院、厦门市司法局等十余家单位及行业协会共同成立“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于2023年11月9日正式挂牌运行。中心是大陆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为两岸民众提供纠纷调解处置、海事法律咨询、公益法律宣讲等“一站式”法律服务。

二、主要做法

(一) 打造涉台海事公共法律服务“新平台”。中心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置服务窗口和特色调解室，在五通客运码头、国际邮轮中心、厦门自贸委台商服务中心设立服务驿站，由厦门海事局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实体化运作管理。深度整合海事行政、司法行政、审判、仲裁、行业调解组织等多方资源，畅通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路径，全力打造涉台海事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多元选择新平台，提供亲民、便民、惠民的涉台海事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推动涉台海事纠纷快处快决。

(二) 创新涉台海事法规宣贯与纠纷解决联动“新机

制”。中心聚焦船员权益保障、海上交通事故、海运快件、涉台航运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问题，推动涉台海事法规政策前端宣传与纠纷争议解决后端处置紧密联动。会同厦门船员权益保障工作室创新“海峡两岸联合培养国际邮轮船员权益保障机制”，为台胞船员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与职业权益保障指导。会同厦门仲裁委在《厦门仲裁委员会海事争议仲裁规则》中创新性引入“碰撞争议解决快速程序”条款，创设“海事调查-调解-仲裁”争议解决服务路径，完善涉台争议解决途径和方式。

三、实践成效

中心成立以来，兼职调解员队伍已扩充至39人，含16名台胞台商，处置涉台咨询、纠纷45件；为10批次两岸联合培养国际邮轮船员百余人提供“培训-考试-就业-权益保障”全链条涉台海事法律公共服务。此外，中心以厦门港航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主动靠前，以泛法律公共服务积极保障两岸经贸往来与区域协同发展大局。为某香水企业出海运提供技术支持，对接符合资质的检测机构为香水出口企业出具检测报告，破解由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904”条款未明确“UN1266 香水制品”“完全溶于水”的判断标准试验方法，导致企业屡遭检测机构拒绝为该类产品进行检测的困境，实现香水由海运危险货物改为普通货物方式运输，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为加快推动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形成新的香水海运标准贡献“厦门智慧”“中国方案”。

11.创新精准服务台胞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厦门片区管委会提供)

一、背景情况

据了解，目前常住厦门的台胞约 12 万人，吸引约 600 名台湾特聘专家、专才为厦门市高质量发展服务。以往，台胞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时，超过半数选择返台治疗，但因紧急医疗转运服务配套不全，存在台胞自行预定特殊舱位难、面临拒载等风险。为破解上述问题，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市委金融办，支持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财险”）研发大陆首个集意外险和健康险于一体的专门服务在大陆台胞的组合型保险—“两岸通保”。

二、主要做法

（一）开通返台紧急救援运输“绿色通道”。富邦财险与专业紧急救援公司合作，开通定制式紧急救援服务，在大陆的台胞参保后，如遭遇突发疾病或重大意外需返台就医时，可安排专机或其他合适的专用交通工具为其提供及时返台运输服务。

（二）实现两岸通保通赔。“两岸通保”的保障范围覆盖在大陆的意外医疗、返台全程交通和医疗陪护、在台治疗等费用。首创将台胞返台就医的在台治疗费用责任纳入保障范围，是当前市场上第一款将台湾健保范围内费用纳入保障

的商业保险。

(三) 安排台籍医疗陪护人员。解决紧急情况下大陆医疗陪护人员无法快速完成赴台手续的难题。

(四) 致力高效个性化理赔。充分发挥富邦财险及其母公司富邦产物保险公司深耕两岸市场、服务网点密布全台和积累的良好群众基础，为返台就医的参保人提供在地专人专线理赔服务，无需提供繁琐理赔资料，小额赔款在台湾可现金赔付。

三、实践成效

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有北京、上海、厦门等地 211 名台胞投保，为在大陆台胞提供了超过 5.71 亿元保额的风险保障；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东莞等地已复制推广该产品模式。